

# 原住民相關

題號	問題	解答內容	承辦人	分機
1	原住民急難救助如何辦理？	<p>應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1)急難救助申請表及領據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里長證明或中低或低收證明                      (4)存摺影本                      (5)死亡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正本                      (6)喪葬收據或醫療收據正本                      (7)其他相關資料</p>	民政課 駱逸軒	160
2	原住民購屋或修繕補助如何辦理？	<p>一、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p> <p>1. 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而具備行為能力者之原住民。                      2.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四個月以上者。                      3. 申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之配偶具原住民身分。                      4. 全家人口數須達二人以上。但申請人無配偶及直系親屬，且為年滿五十歲之獨居者，得申請修繕住宅補助。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得予補助：</p> <p>二、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者應符合下列事實：</p> <p>1. 建購住宅：                      (1)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且不曾接受本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補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2)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但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3)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但不得以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姐妹為買賣之對象；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並確實自用居住者。                      (4)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如已接受本府安遷計畫或購買國民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視同具有其他自用住宅。</p> <p>2. 修繕住宅：                      (1)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者。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2)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本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補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p> <p>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p> <p>四、全家人口為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現值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以內者，每增加一人，得增加二十五萬元。</p> <p>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公告列冊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六百五十萬元，以六百五十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本局認定者，不列入計算。</p> <p>六、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受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本府其他住宅補助之限制。但已獲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或接受本府安遷輔導者，不得重覆申請本要點之補助。</p> <p>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p> <p>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三十萬元                      修繕住宅：每戶以十五萬元為限</p>	民政課 駱逸軒	160